

阳光保险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协会定期船舶保险附加险条款（2013 版）

一、协会船舶战争险及罢工险定期保险条款（1/10/83 CL281-83）

本保险受英国法律和惯例的制约

1 危险

除此后的除外条款中另有规定者外，本保险承保下列原因造成的被保险船舶的损失或损害：

- 1.1 战争、内战、革命、造反、叛乱或由此引起的内乱或任何交战方之间的敌对行为；
- 1.2 捕获、扣押、扣留、拘禁或羁押以及此种行为所引起的后果或进行此种行为的企图；
- 1.3 被遗弃的水雷、鱼雷、炸弹或其他被遗弃的战争武器；
- 1.4 罢工者、被迫停工工人，或参加工潮、暴动或民变的人员；
- 1.5 任何恐怖分子或恶意或出于政治动机而行为的人员；
- 1.6 没收或征收。

2 并入

协会定期船舶保险条款 1/10/83（包括 4/4 碰撞条款），除其第 1.2, 2, 3, 4, 6, 12, 21.1.8, 22, 23, 24, 25 和 26 条外，只要不与本条款的规定相冲突，即视为被并入本保险。

在违反拖带或救助服务方面的保证时，只要在接到该违反通知后迅速通知保险人，而且同意保险人要求的额外保险费，本保险将继续承保。

3 羁押

在被保险船舶已是捕获、扣押、扣留、拘禁、羁押、没收或征收的标的，而且被保险人因此已失去对被保险船舶的自由使用和处分达连续 12 个月的情况下，为确定被保险船舶是否构成推定全损，应视为被保险人已丧失了对保险船舶的占有而无重新获得的可能性。

4 除外

本保险不承保

4.1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害、责任或费用：

4.1.1 应用原子或核裂变和/或聚变或其他类似反应或放射性力量或物质所制造的战争武器（以下称核战争武器）的爆炸；

4.1.2 在下述国家间爆发战争（无论宣战与否）：英国、美国、法国、苏联、中国；

4.1.3 征购或征用；

4.1.4 由被保险船舶所有国或登记国的政府、公共或地方权力机关或根据其命令实施的捕获、扣押、扣留、拘禁、羁押、没收或征收；

4.1.5 根据检疫法规或由于违反海关或贸易法规引起的扣留、拘禁、羁押、没收或征收；

4.1.6 实施普通的司法程序，没有提供担保或没有支付罚金或罚款或任何经济原因；

4.1.7 海盗（但本项除外责任不影响第 1.4 款承保的风险）。

4.2 协会定期船舶保险条款 1/10/83（包括 4/4 碰撞条款）承保的或非因其第 12 条便可据其索赔的损失、损害、责任或费用。

4.3 根据任何其他对被保险船舶的保险可补偿的或非因本保险的存在便可根据该其他保险补偿的任何金额的索赔。

4.4 任何迟延引起的费用索赔，但依英国法律和惯例以及根据 1974 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原则上可补偿的费用除外。

5 终止

5.1 本保险得由保险人或被保险人提前 7 天发出通知而注销（此种注销自保险人发出的或发给被保险人的注销通知签发当日的午夜起届满 7 天时生效）。但保险人同意恢复本保险，如果在此种注销通知届满前保险人和被保险人之间就新的保险费率 and/或条件和/或保证达成了协议。

5.2 无论是否已发出此种注销通知，本保险在下述情况下**自动终止**：

5.2.1 第 4.1.1 款定义的核战争武器发生敌对性爆炸，不论此种爆炸发生于何地、何时，也不论是否涉及到被保险船舶；

5.2.2 在下述国家间爆发战争（无论宣战与否）：英国、美国、法国、苏联、中国；

5.2.3 被保险船舶被征用，无论是针对所有权还是使用权。

5.3 本保险因注销通知而注销或因本第 5 条规定的原因或因被保险船舶出售而自动终止时，净保险费应按比例退还给被保险人。

如果在保险人承保后和约定的保险责任开始时间之前，发生了根据上述第 5 条的规定将导致本保险自动终止的任何事件，本保险不生效。

二、协会船舶战争险及罢工险定期保险条款（1/11/95 CL281-95）

第1条 危险条款

1 受此后提及的除外条款的制约，本保险承保下列原因造成的被保险船舶的灭失或损害：

1.1 战争、内战、革命、造反、叛乱或由此引起的内乱或任何交战方之间的敌对行为；

1.2 捕获、扣押、扣留、拘禁或羁押以及这些行为引起的后果或进行这些行为的任何威胁企图；

1.3 被遗弃的水雷、鱼雷、炸弹或其他被遗弃的战争武器；

1.4 罢工者、被迫停工工人或参与工潮、暴乱或民变的人员；

1.5 任何恐怖分子或出于政治动机行为的人员；

1.6 没收或征收。

第2条 并入条款

1995年11月1日协会定期船舶保险条款（包括3/4碰撞责任条款修改为4/4），除了第1.4、2、3、4、5、6、12、22.1.8、23、24、25、26和27条外，只要不与本条款的规定相冲突，均视为被并入本保险。

在违反拖带和救助服务方面的保证时，假如在接到该违反的通知后立即通知了保险人，并同意保险人要求的任何附加保险费，本保险继续承保。

第3条 羁押条款

如果被保险船舶已成为捕获、扣押、扣留、拘禁、羁押、没收或征收的标的，且被保险人因此已失去对被保险船舶的自由使用和处分达连续12个月，那么，为确定被保险船舶是否构成推定全损之目的，被保险人应视为已被剥夺对被保险船舶的占有且无恢复占有的任何可能性。

第4条 索赔通知和招标条款

如果发生根据本保险可以索赔的损失或损害的意外事故，须在被保险人、船东或管理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损失或损害之日后，并在检验前，迅速通知保险人，以便在保险人认为有需要时指定检验人。

若未在该日起12个月内通知保险人，除非保险人书面另行同意，对与此种意外事故或损失、损害有关的或由其引起的根据本保险的任何索赔，保险人自动解除责任。

第5条 除外条款

本保险不承保

5.1 下列原因引起的损失、损害、责任或费用：

5.1.1 在下列国家之间爆发战争（无论宣战与否）：

英国、美国、法国、俄国、中国

5.1.2 征购，无论是为所有权还是使用权，或征用；

5.1.3 由被保险船舶所有国或登记国的政府、公共或地方权力机构或根据其命令实施的捕获、扣押、扣留、拘禁、羁押、没收或征收。

5.1.4 根据检疫法规或由于违反海关或贸易法规引起的扣留、拘禁、羁押、没收或征收；

5.1.5 实施普通的司法程序，未提供担保，或未支付罚金或罚款或任何财务原因；

5.1.6 海盗（但本项除外不影响根据1.4款承保的风险）。

5.2 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引起或可归因于或造成的损失、损害、责任或费用：

5.2.1 任何核燃料或核废料或从核燃料的燃烧产生的放射性或电离辐射污染；

5.2.2 任何核装置、核反应堆、或其他核装备或核组件的放射性的、有毒的、爆炸性的或其他危险性或污染性的特征；

5.2.3 应用原子、或核裂变和/或聚变或其他类似放射性力量或物质制造的任何战争武器；

5.3 1995 年 11 月 1 日协会定期船舶保险条款（包括 3/4 碰撞责任条款修改为 4/4）承保的或非因第 12 条的存在便可据其获赔的损失、损害、责任或费用。

5.4 根据任何其他对被保险船舶的保险可获赔偿的或非因本保险的存在便可根据此种保险获得赔偿的任何索赔的金额。

5.5 迟延引起的费用的索赔，但依英国法律和惯例及 1994 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原则上可获赔偿的费用除外。

第 6 条 终止条款

6.1 本保险得由保险人或被保险人提前 7 天发出通知而注消（此种注消自保险人发出或收到的注消通知签发当日的午夜起届满 7 天时生效）。不过，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在此种注消通知届满前，就新的保险费率及/或条件和/或保证达成了协议，保险人同意恢复本保险。

6.2 无论是否已发出此种注消通知，本保险在下列情况下自动终止：

6.2.1 在下述任何国家之间爆发战争（无论宣战与否）

英国、美国、法国、俄罗斯、中国

6.2.2 若被保险船舶被征用，无论是针对所有权还是使用权。

6.3 若本保险因注消通知而注消或因本第 6 条规定的原因或因被保险船舶的出售而自动终止时，净保险费应按比例退还给被保险人。

注意事项：

如果在保险人承保之后，在约定的保险责任开始时间之前，发生任何根据上述第 6 条将导致自动终止本保险的事件，本保险将不生效。

三、协会保证条款（1/7/1976 CL26）

1. 保证航行区域不涉及以下区域：

(a) 北美大西洋海域、内陆水域及其相邻岛屿，

(1) 北纬 52°10′ 以北，西经 50° 以西；

(2) 12 月 21 日至 4 月 30 日（均含当日），北纬 52°10′ 以南由下列两地间划线所形成的地区：战役港（Battle Harbour）至小手枪湾（Pistolet Bay）；海角（Cape Ray）至诺斯海角（Cape North）；克斯贝利港（Port Hawkesbury）至马尔葛来夫港（Port Mulgrave）；可梅（Baie Comeau）至马塔尼（Matane）；

(3) 1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均含当日），可梅至马塔尼以西（但非蒙特利尔以西）；

(b) 蒙特利尔以西的五大湖或圣劳伦斯河水域；

(c) 格陵兰岛水域；

(d) 北纬 54°30′ 以北或西经 130°50′ 以西的北美太平洋海域、内陆水域及其相邻岛屿。

2. 保证航行区域不包括东经 15° 以东的波罗的海或其相邻水域

(a) 12 月 10 日至 5 月 25 日（均含当日），磨港（Mo）（北纬 63°24′）至凡沙（Vasa）（北纬 63°06′）沿线以北；

(b) 12 月 15 日至 5 月 15 日（均含当日），菲普里（Viipuri）（东经 28°47′）至那凡（Narva）（东经 28°12′）沿线以东；

(c) 1 月 8 日至 5 月 5 日（均含当日），斯德哥尔摩（Stockholm）（北纬 59°20′）至塔林（Tallinn）（北纬 59°24′）沿线以北；

(d) 12 月 28 日至 5 月 5 日（均含当日），东经 22° 以东，北纬 59° 以南。

3. 保证被保险船舶不进入北纬 70° 以北，除以挪威或科拉湾（Kola Bay）的港口或地区为起点或终点的直达航程。

4. 保证被保险船舶不进入白令海和北纬 46° 以北的东亚海域，也不进入除纳霍德卡（Nakhodka）和符拉迪沃斯托克（Vladivostok）以外的其他西伯利亚港口和地区，或从那里开航。

5. 保证被保险船舶不驶入克格兰（Kerguelen）和科罗塞特群岛（Crozet Islands）及南纬 50° 以南的地区，但波托哥尼亚（Patagonia）、智利和福克纳群岛（Falkland）的港口和地区除外；但是，若当次航程始发或到达的港口或地区不属于被本保证除外的水域，则被保险船舶可自由进入南纬 50° 以南的水域。

6. 在以下时间段，保证被保险船舶不承运印度煤：

(a)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均含当日）；

(b)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均含当日），除非是前往非亚丁以西或新加坡以东的亚洲港口。

四、协会网络攻击除外条款（CL380）

- 1.1 除非符合下列 1.2 款约定，在任何情况下本保险都不承保由于使用或操作（以此为损害途径）计算机、计算机系统、计算机软件程序、恶意代码、计算机病毒或程序或其他电子系统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或可归因于之的/或造成的损失、损害、责任或费用。

- 1.2 当本条款附加在承保战争、内战、革命、造反、叛乱、或因之而起的内乱、或由交战势力引发的任何敌对行为、或恐怖主义、或出于政治目的的任何个人行动等风险的保险单时，1.1 款将不免除（换言之，将予以承保）在使用任何武器或导弹的启动和/或导引系统和/或发火机制时由于运用任何计算机、计算机系统、计算机软件程序、或其他电子系统造成的损失。

五、协会放射性污染物、化学、生物、生化和电磁武器除外条款(CL370)

本条款是首要条款，本保险中任何与本条款不一致的规定，均属无效。

一、任何情况下，本保险不负责赔偿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或可归因于之的/或造成的损失、损害、责任或费用：

1、任何核燃料或核废料或核燃料燃烧释放的放射性污染或电离辐射；

2、任何核设施、核反应堆或其他核装置、核元件等的放射性、毒性、爆炸性或其他危险或污染性的特征；

3、任何应用原子或核裂变和/或核聚变或其他类似核反应或核放射性力量或物质的武器或装置；

4、任何具有放射性、毒性、爆炸性或其他危害性或污染性的放射性物质。本条中的除外责任不包括为商业、农业、医药、科学研究或其他相似的和平目的而库存、运输、仓储或使用的核燃料以外的放射性同位素；

5、任何化学、生物、生化或电磁武器。

六、有关船舶战争、罢工、恐怖主义风险和 Related 风险航行区域限制的 特别约定 (20/06/2005 JW2005/001A)

1. 航行规定

除非保险人按照第2条的规定另行同意，则本保险承保的船舶或小船不能进入或驶往或偏离航程至任何定期由位于伦敦的战争风险评估委员会发布的当前高风险的国家或地区的水域或任何其他水域（以下简称“列明区域”）。

2. 违反规定的航行

(a) 如果被保险人希望能够将航行区域扩展到违反上述第1条的规定并获得保险保障，则被保险人需要通知保险人这一情况，并在此次航程内，接受保险人提出的修改的承保条件的要求以及加收的额外保险费。

(b) 在任何违反第1条规定的情况下，保险人将不承担在违反该规定期间内任何由本保险承保的事故或事件造成的或引起的损失、损害、责任或费用的赔偿责任，除非此违反已尽快如实通知保险人，并且接受任何由此提出的修改承保条件和加收额外的保险费的要求。

(c) 事前通知的缺失不会影响本保险的保险责任，但是本保险的条件之一是被保险人有责任向保险人申报所有的违反第1条规定的情况。

(d) 如果第2条(c)款被删除，那么本保险的持续有效要以被保险人在船舶或小船进入列明区域前通知保险人为先决条件。

3. 名单变动

(a) 战争风险评估委员会发布的高风险国家地区名单的修改不会影响第1条和第2条的规定，除非保险人已经向被保险人发出注销通知在7天内以修正列明区域。

(b) 在某国家或地区根据第3条(a)被加入高风险国家地区名单之后，如果船舶或小船仍处于该国家或地区的水域，保险人将不会在7天的通知时间届满后负责任何由本保险承保的事故或意外引起的损失、损害、责任或费用的赔偿责任，除非被保险人在7天的通知时间届满之前已通知保险人，并且接受任何由保险人提出的修改承保条件以及加收额外的保险费的要求。

七、石棉除外条款

兹有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不负责赔偿由于石棉或含有石棉的物质直接或间接造成或引致的损失所造成的实际的或声称的赔偿责任。

八、白令海通过条款（JH89/1996）

即使在本保险中有相反的约定，本保险仍然同意在满足以下条件时，被保险船舶在驶向远东或从远东出发的航程上时可以通过白令海：

1.船舶在船上配备了经过及时校正的海图；

2.进入时通过乌尼马克水道（Unimak Pass），出来时通过布尔德岛（Buldir Island）以西，反之亦然；并且

3.船舶应正确的配备航海雷达，卫星导航或罗兰，声纳测深仪，无线电测向仪，陀螺罗经和气象传真机，所有的设备都应是操作正常的设备并为有经验的船员操作和合理使用。

（在通过白令海时，也可以选择通过安奇卡岛（Amchitka）、阿姆奇特卡岛（Amukta）、或者阿图岛（Attu）水道进入或离开，但船舶应正确的配备航海雷达，卫星导航或罗兰，声纳测深仪，无线电测向仪，陀螺罗经和气象传真机，所有的设备都应是操作正常的设备并为有经验的船员操作和合理使用）

九、船级条款

1. 被保险人应保证：

1.1 被保险船舶持有{ }的级船并维持该船级。

1.2 上述船级社关于被保险船舶适航的任何建议、要求或限制，应在其要求的日期之内得到遵守；

1.3 如果在本保险生效前的十二个月内船级社发生过变化，保险人应得到所有未获得遵守的上一个船级社签发的关于船舶适航性的建议、要求、限制的报告。如果保险人要求，前述建议、要求、限制应按规定获得遵守。

1.4 在保险期间之前及保险期间内产生的所有与船舶适航性有关的法律或者法规的要求，均应得到遵守。

1.5 被保险人、船东、管理人和船技主管应遵守船级社关于向其报告船舶事故和缺陷的要求。

2.

2.1 除非保险人另有相反的书面意思表示，否则当船级社关于船壳、锅炉、机械或者控制设备的坞检、特别检验过期时本保险自动终止，但在船级社允许的通常的第一次延期到期前本保险继续有效。如果出现该种自动终止情形时船舶正处于海上，经被保险人要求并支付额外的保险费后本保险持续有效到船舶抵达下一个港口为止。依据本第2条本保险终止后保险人按日比例退还净保险费，条件是在保险期间内船舶未发生由于保险风险或非保险风险造成的船舶全损。

2.2 本第2条并不具有延长本保险的保险期间及其任何延展期间的效果。

3. 如果保险人希望与船级社联系以便直接获得信息，被保险人应提供必要授权；

4. 为办理索赔，被保险人应提供由船级社签发的船舶船级得到维持的证书。

十、状况检验（7/4/2006 JH2006/010B）

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以以下条件为前提：

1. 被保险船舶应在____天内由_____ 海事检验人进行状况检验；并且
2. 所有建议应在检验人要求的日期之前获得遵守，并且；
3. 所有被检验人描述为“持续”的建议应在整个保险期间及其延展期间内得到遵守；
双方进一步同意：
 - (a) 检验费由被保险人承担；
 - (b) 检验人的建议有可能包括将来进行进一步检验；
 - (c) 保险人将在检验完成后的____日之内直接从检验人处获得建议和/或报告；
 - (d) 保险人有权但没有义务要求检验人报告关于检验人建议的遵守情况。

十一、标准共同海损吸收条款(1/1/1991)

如果被保险人放弃向货物方或其他利益方索赔而选择保险索赔,本保险则进一步同意若共同海损(包括牺牲及费用,但不包括利息及相应费用)和救助没有超过【 】,则本保险将予以全额支付(受制于保险单约定的免赔)。

十二、允许直升飞机条款 (1/1/1991)

被保险人将被允许签署任何涉及直升飞机使用的合同,当相应的合同条款限制或免除直升飞机和/或他们的所有人和/或他们的操作人的责任,本保险的效力将不受影响,但包含在国际航运协会报告“直升飞机/船舶操作手册”的建议和程序应被执行。

十三、撤销船舶战争、罢工、恐怖主义风险和 Related 风险的操作条款 (JW2005/001B)

在保险人希望根据附加本条款的保单的规定通过给出注销通知（以下称为“通知”）修改条款、条件、保证/或费率时，双方一致同意以下规定：

1. 该通知必须只能由首席保险人作出（以所有参与承保的保险人的名义）；

2. 该通知将明确（通过编号/唯一市场参考号(URM), 被保险人和保险标的）通知适用的保单；

3. 如果该通知是通过经纪人给出的，那么该通知需要延迟 3 个工作日生效，足以让经纪人将该通知通知到被保险人，抵押权人，及该经纪人有义务通知的其他方。

4. 如果该通知是为了修改在战争、罢工、恐怖主义和相关危险（以下简称“战争风险”）所限制的可以航行的区域：

4.1 如果本保险承保了（a）战争风险和（b）海运的或其他非战争的风险，该通知仅适用于承保的战争风险；

4.2 在该通知有效期届满后，本保险将被视为自动恢复承保，但前提是已按通知所述对上述列名地区进行了修改。

4.3 在通知有效期届满之前，若保险人没有收到被保险人的书面通知

4.3.1 被保险人将被视为同意上述名单列名地区的修改；

4.3.2 在通知有效期届满后，保险将自动恢复，这要取决于列名地区清单的改动，并且

4.3.3 此修改将被视为本保险的批单，是本保险的一部分；

4.4 如果适用于本保险的列名地区在通知做出之前已经进行过删除、修改、限制，则该项删除、修改、限制

(a) 在必要修改后将继续适用于新列明地区清单，但

(b) 将不适用于任何由于该通知的缘故添加的港口、地区、区域。

4.5 尽管有上述规定，如果该保险人已经对航行区域进行了限制，从而造成由于通知的原因需要添加的港口、地区、区域不是允许的停靠港口或者航行区域，该保险将不受制于通知。

5. 如果本条款被背书于任何再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则文中的“被保险人”和“保险”将被视为“再保险分出人”和“再保险”。

十四、额外承保风险—船壳险

1. 鉴于已加收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

1.1 下述修理或重置费用：

1.1.1 任何锅炉爆炸或轴断裂；

1.1.2 任何引起由协会定期船舶保险条款（1/10/83）第 6.2.2 款承保的损失或者损坏的有缺陷的部件

1.2 因任何意外事故或由于任何相关人员的疏忽，不称职的或错误的判断导致的船舶损失或损害。

2. 除非满足上述 1.1.1 和 1.1.2 款的规定，否则本额外承保风险条款不負責任何由有缺陷的部件的修理或重置费用，如果缺陷是由于设计或建造原因造成的，并且未对船舶造成损失或损害。

3. 第 1 条所提供的保险应受到本保险其它条款，条件和除外责任条款的调整，而且受到的损失或损害不应是源于被保险人、船舶所有人或管理人的缺乏适当的谨慎所导致的。其中船长，高级船员，船员或引水员即使持有该船的股份也不应被认定为船舶所有人。

十五、引水员无责任条款

如果当被保险人,租船人或他们的代理人根据已有的当地习惯或被迫接受了这样的合同,则本保险的效力将不因任何限制或免除引水员和/或拖轮和/或拖船所有者的责任的协议而受影响。

十六、租赁设备条款

本保险扩展承保因本保险承保的危险导致设备、装置的损失或损害，这些设备或设施并不被被保险人所有但却装备在被保险船舶上使用，而且被保险人对它的使用承担合同责任，而不论这些设备或装置是否为助航或通讯性质。除本规定明确外，都要受本项责任受保险条款、条件和除外责任的制约。但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的责任都不超过被保险人对这些设备或装置损失或损害所承担的合同责任和这些设备或者装置的重置价值的低者。所有这些设备或者装置的价值应包括在船舶的保险价值之内。